

B05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汤有先生、赵其林先生、程平先生、易素英女士、吴先生、单女士、洪先生、程先生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经全体董事共同举手表决董事汤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原董事吴定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吴定刚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吴定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李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补选非独立董事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未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总裁汤有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授权其向有关方面签署相关文件,代理其履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补选非独立董事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1_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告编号:2026-00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长辞职、补选非独立董事暨推举董事 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上收到公司原董事吴定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吴定刚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吴定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李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补选非独立董事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1_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告编号:2026-00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1_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告编号:2026-00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弘电子”)于2026年1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6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4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5,902,834.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97,169.8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J182017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等相关协议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监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及2026年1月13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授权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等相关协议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监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及2026年1月13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授权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等相关协议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监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及2026年1月13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新增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账户:638601080005616
币种:人民币
金额:0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